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GOLD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30%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該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0元（相等於約398,800,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i)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84,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發行面值為184,000,000港元且於六個月到期（自完成日期起計）之不帶息承兌票據支付予賣方；及(ii)餘額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等於約214,8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16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Jubilee Star Holdings Limited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權益，而目標公司之餘下10%權益則由買方持有。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30%股權。

代價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代價人民幣325,000,000元（相等於約398,8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84,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發行面值為184,000,000港元且於六個月到期（自完成日期起計）之不帶息承兌票據支付予賣方；及
- (ii) 餘額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等於約214,8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16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之進一步權益（即該30%股權）之良機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素；(ii)目標公司已取得馬達加斯加政府所授出之有關位於馬達加斯加圖利亞省鄰近沿海地區面積為50公頃之工業開發區（包括廠房、住宅物業及保稅倉庫）及各種工業（包括煉油、電力及公用事業、石油及天然氣加工、生產及銷售）之業務經營權；及(iii)目標公司擁有該幅土地之永久土地使用權後釐定。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並獲聯交所批准（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c) 買方委任獨立專業人士於簽署該協議後一個月內（即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進行及完成對目標公司之所有必要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法律方面）及估值；
- (d) 買方滿意盡職審查結果；及
- (e) 該30%股權之估值不得少於代價。

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所有上述條件（第(a)、(b)及(e)項條件除外）。買方及賣方已承諾促使另一訂約方於不遲於完成日期履行彼等各自於條件項下之責任。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毋須向另一訂約方承擔其項下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當中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並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84,000,000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自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

代價股份

3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16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16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80港元溢價約49.17%；及
- (ii) 於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4港元溢價約36.64%。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包括上文所載之股份成交價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等多項因素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須受1,263,892,7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限額規限。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動用約23.74%之一般授權，因此，毋須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6,545,573,04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該協議項下擬進行者除外），3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於馬達加斯加註冊成立，並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賣方及買方擁有90%及10%。目標公司已取得馬達加斯加政府所授出之有關位於馬達加斯加圖利亞省鄰近沿海地區面積為50公頃之工業開發區（包括廠房、住宅物業及保稅倉庫）及各種工業（包括煉油、電力及公用事業、石油及天然氣加工、生產及銷售）之業務經營權。目標公司擁有該幅土地之永久土地使用權。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500,000港元。由於目標公司仍有待開展其業務營運，故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為零及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為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延長石油 (附註1)	917,019,547	14.01	917,019,547	13.40
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636,575,555	25.00	1,636,575,555	23.91
劉行遠先生 (附註3)	354,110,000	5.41	354,110,000	5.17
賣方	–	–	300,000,000	4.38
公眾股東	<u>3,637,867,947</u>	<u>55.58</u>	<u>3,637,867,947</u>	<u>53.14</u>
總計	<u><u>6,545,573,049</u></u>	<u><u>100.00</u></u>	<u><u>6,845,573,049</u></u>	<u><u>100.00</u></u>

附註：

1. 延長石油實益擁有917,019,547股股份權益（延長石油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延長石油亦被視為根據購股權協議於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已向延長石油授出於購股權協議內所述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7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2. 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卓澤凡博士實益擁有。
3. 劉行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ii)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iii)燃油貿易。

近年馬達加斯加透過引入海外石油及資源公司，於油田及其他能源項目方面取得迅速的發展，而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的油田開發亦取得重大的油氣成果。中國最大之國營油企亦在最近透過出資收購馬達加斯加的3101油區參與當地的石油資源開發。3101油區的面積約為6,884平方公里，位於馬達加斯加西部與本集團的2104油區緊貼連接。本集團2104油區的面積約為20,100平方公里，而本集團3113油區的面積約為8,320平方公里。在3113油區的各油井（分別為SKL-2、SKL-2n、BKM-1及BKM-2）中已合共取得了91層、總厚度為241米之理想輕質油類別的重大的油氣儲層。

鑒於馬達加斯加於油田和各種能源的發展趨勢，以及其於工業發展中對能源的殷切需求，當地政府積極支持工業開發區及能源生產項目，而目標公司亦已取得項目發展所需之土地及相關能源工業（包括煉油、發電、石油及天然氣）的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經營權。本集團希望能夠透過是次工業開發區投資項目的契機，在馬達加斯加能源開採生產及工業發展中佔領先機，預期項目可以為集團帶來良好的收益及回報，而更重要是可以為本集團在馬達加斯加的油田開發創造有利的條件，為進一步生產經營提供相關的配套並產生經營協同效益。

經計及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30%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30%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325,000,000元（相等於約398,8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以作為部份代價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最多1,263,892,7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賣方與買方根據該協議協定之每股代價股份0.716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為償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將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8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協議所述之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ld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馬達加斯加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賣方與買方擁有90%及10%之權益
「賣方」	指	Jubilee Star Holdings Limited，該協議所述之賣方
「延長石油」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有公司，為持有917,019,5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01%）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0.815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 (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 (副主席)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江東先生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劉行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騰先生